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威 華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2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86,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無須經股東批准。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代價股份（即1,18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下文「代價股份」一段所載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9%，並佔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3%（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且所有代價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9月20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86,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2026年9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Nova Scope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離岸中間公司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離岸中間公司持有中國中間公司99%股權，而中國中間公司則持有中國營運公司約50.10%股權。中國中間公司之剩餘1%股權及中國營運公司之剩餘約49.9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特斯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18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2.7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及考慮(i)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1,18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3%(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且所有代價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88,696,665股。於本公告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2.70港元之發行價：

- (1) 較2026年9月18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10港元折讓約10.30%；
- (2)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45港元折讓約11.33%；及
- (3) 較於2026年6月30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62港元（按於2026年6月30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4,323,200,000港元除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335.48%。

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詳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書面批准，允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書面批准及許可未被撤回；
- (b)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
- (c) 並無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制訂之法例、規例、判決、命令或禁制令生效，限制、禁止、阻礙或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屬違法；
- (d) 賣方或買方為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所需向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或辦理之所有其他授權、同意、批准、備案及註冊（如有）均已獲取或完成，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買方30%或以上投票權,亦不會令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f)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第(a)、(c)、(d)及(e)項條件。買方可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b)項條件。賣方可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f)項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買方均無表示有意豁免任何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禁售承諾

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兩年當日止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監會受規管活動,以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70%股權由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聯」)實益持有。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特斯聯之管理層持股平台(作為特斯聯管理團隊之代表)合共有權於特斯聯股

東大會上行使約26.61%表決權，並為特斯聯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概無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斯聯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離岸中間公司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離岸中間公司持有中國中間公司99%股權，而中國中間公司則持有中國營運公司約50.10%股權。中國中間公司之剩餘1%股權及中國營運公司之剩餘約49.9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特斯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因此，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實益間接擁有中國營運公司約49.60%權益。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得出中國營運公司100%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之價值約為10,489,900,000港元。根據該數字，並按目標公司於中國營運公司約49.60%的實際間接權益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於目標公司100%之股權的價值約為5,202,900,000港元。

除於中國營運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外，目標公司、中國中間公司及離岸中間公司各自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且由於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故此自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溢利。

中國營運公司之主要業務

中國營運公司為領先的AI基礎設施、算力租賃、模型服務及智能體應用供應商，自主研發推理引擎及異構計算系統，可跨不同生態系統、集群及雲端平台調度算力。中國營運公司具備承接各類規模項目的能力，並已完成多個旗艦項目。其客戶覆蓋多個行業，包括互聯網、汽車、能源及電訊等領域。

中國營運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中國營運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12.3	239.4
除稅前虧損	(101.5)	(84.3)
除稅後虧損	(101.5)	(84.3)
於年末之資產淨額	1,312.5	1,228.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全球AI技術近期商業化部署步伐加快，算力基礎設施為支撐行業發展的核心支柱，算力的市場需求呈爆發式增長。本公司認為，該行業具良好長遠增長前景。本公司對AI算力行業發展前景抱有信心，並相信隨著中國數字經濟及AI技術產業化持續發展，AI基礎設施行業具龐大增長潛力。董事認為，相比若干傳統行業資產，具備強大技術能力的AI算力資產擁有更高增長潛力及長期投資價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項具吸引力的策略性機遇，使本公司可透過長期重大股權投資參與高速增長之AI相關行業。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被分類為本公司之長期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於AI智算基礎設施領域具備深厚技術積累及穩定優質客戶基礎。其核心營運實體中國營運公司已掌握自主可控的異構算力調度能力，並具備承接萬卡級大型智算項目的經驗，已於多個行業落地多項標桿項目。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產業營運能力及資產質素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投資組合回報並分散風險。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及技術領導團隊匯聚於算力及人工智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科學家及工程師。團隊成員因在工程領域之技術貢獻，曾榮獲國際公認之榮譽。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為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本集團之技術知識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董事確認，為支持目標集團日後的增長及業務發展，未來或需進一步注資。本公司將(如必要)透過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如適用)集資活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943,483,326股，且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86,562,187	17.09	1,186,562,187	14.61
SHOG Creation Limited	549,098,600	7.91	549,098,600	6.76
賣方	—	—	1,180,000,000	14.53
執行董事				
黃蘊文	10,000,000	0.14	10,000,000	0.12
其他公眾股東	<u>5,197,822,539</u>	<u>74.86</u>	<u>5,197,822,539</u>	<u>63.98</u>
總計	<u><u>6,943,483,326</u></u>	<u><u>100.00</u></u>	<u><u>8,123,483,326</u></u>	<u><u>100.00</u></u>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3,186,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1,180,000,000股新股份，用作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6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發行、配發及買賣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70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7年3月31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離岸中間公司」	指	Apex Realm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中間公司」	指	海口光智特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營運公司」	指	特斯聯(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7,01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706,91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繳付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0日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Nova Scop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Apex Realm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離岸中間公司、中國中間公司及中國營運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中國營運公司估值所出具日期為2026年9月8日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邁創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6年9月20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0元=1.164港元之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G.B.S., 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